

九、磋商业绩承诺函

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黄山勇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8月14日

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程内容	备注
1	歙县徽城镇新州社区范村泄洪沟和灌水渠项目	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，详见工程量清单	
2	歙县霞坑镇河政村前脚坑护岸建设项目	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，详见工程量清单	
3	歙县郑村镇向杲村坑塘水面复垦项目	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内容，详见工程量清单	
4			
5			
.....			

注：

1.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2.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如磋商文件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有约定的，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